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
樓之 5

承辦人：陳柔宇

電話：(02) 2389-0188

傳真：(02) 2389-0186

電子信箱：tccpa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諮心公字第 1121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之選前登記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五條、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三條，業經 112 年 03 月 17 日第六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第七屆會員代表選舉。

二、第七屆會員代表選前登記：

(一) 任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至 115 年 07 月。

(二) 應選名額：依據本辦法第二條，各分區每 10 名會員產生 1 名會員代表，未滿 10 名者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；若該區會員代表應選名額在 3 人以上者，於選舉時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，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區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。

(三) 公告地點：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(四) 參選辦法：

1. 登記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(星期日)止。
2. 參選資格：至 112 年 03 月 17 日為止通過本會理監事會

議追認後具有正式有效會員資格且未被停權者，具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若在選舉投票日(112年05月27日)前核定退會者，將不具選舉人、被選舉人資格，並予註記於名冊。

3. 參選方式：符合參選資格之會員請填寫指定表單，於112年04月30日(星期日)以前完成選前登記。候選人號次以收件時間為序。
4. 如參選名額不足候選名額，得由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

藍挹丰